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限内事业

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

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58，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52人，减少3人；退休4人，增加4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4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2.7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44.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39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683.53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5.2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6.0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6.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408.82	支出总计	7408.8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	5		教育支出	683.53	683.53	683.53									

205	03		职业教育	683.53	683.53		683.5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83.53	683.53		68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5.29	6,659.26	944.69	5,714.57								66.0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6.81	956.00	853.10	102.90								30.81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46.62	846.62	846.62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19	109.38	6.48	102.90								30.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9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0	91.60	91.60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07.26	72.05		72.05								35.21
208	06	99	其他企业发展补助	107.26	72.05		72.05								35.21
208	07		就业补助	5,539.62	5,539.62		5,539.62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025.00	4,025.00		4,025.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9.00	379.00		379.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463.27	463.27		463.27								
208	0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30.00	630.00		63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35	42.35		42.35								
			合计	7408.82	7342.79	944.69	6398.10								66.0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教育支出	683.53		683.53
20	03		职业教育	683.53		683.53
20	03	03	技校教育	683.53		683.53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5.29	938.21	5,787.07
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6.81	846.62	140.19
20	01	01	行政运行	846.62	846.62	
20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19		140.19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0	91.60	
20	06		企业改革补助	107.26		107.26
20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7.26		107.26
20	07		就业补助	5,539.62		5,539.62
20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025.00		4,025.00
20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9.00		379.00
20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463.27		463.27
20	0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30.00		630.00
20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35		42.35
			合 计	7408.82	938.21	6470.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34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42.7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83.53	683.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9.26	6659.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42.7	支 出 总 计	7342.79	7342.7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教育支出	683.53		683.53
20	03		职业教育	683.53		683.53
20	03	03	技校教育	683.53		683.53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9.26	938.21	5,721.05
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56.00	846.62	109.38
20	01	01	行政运行	846.62	846.62	
20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38		109.38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0	91.60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0	91.60	
20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5		72.05
20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2.05		72.05
20	07		就业补助	5,539.62		5,539.62
20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025.00		4,025.00
20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79.00		379.00
20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463.27		463.27
20	0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30.00		630.00
20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35		42.35
			合 计	7342.79	938.21	6404.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52	872.52
301	01	基本工资	222.10	222.10
301	02	津贴补贴	202.94	202.94
301	03	奖金	191.14	191.14
301	07	绩效工资	18.85	18.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0	91.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56.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5	11.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56	7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1	61.71
302	01	办公费	3.06	3.06
302	05	水费	0.81	0.81
302	06	电费	1.52	1.52
302	07	邮电费	2.66	2.66
302	08	取暖费	19.81	19.81
302	11	差旅费	6.22	6.22
302	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	16	培训费	3.33	3.3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7	0.27
302	28	工会经费	4.44	4.44
302	29	福利费	10.22	10.2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	9.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3.99

303	02	退休费		3.99	3.99	
		合 计	938.21	876.51	61.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	5		教育支出		683.53			683.53								
20	5	03	职业教育		683.53			683.53								
20	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220.18			220.18								
20	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215.62			215.62								
20	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56号提前下达2025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	37.83			37.83								
20	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	80.90			80.90								

				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19.84			19.84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乌财科教【2024】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109.16			10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1.05			5,091.05							63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09.38			109.3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025年驻社区(村)工作补助	6.48			6.4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4】1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计划	102.90			102.90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5			72.05									
208	06	99	其他企业发展补助	乌财企【2024】8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2.05			72.05									
208	07		就业补助		5,539.62			4,909.62							63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4】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	247.00			247.00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社会保险补贴	3,778.00			3,778.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补贴	379.00			379.00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乌财社【2024】23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	463.27			463.27						
208	0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600.00							600.00		
208	07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0.00							3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4】22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2.35			42.35						
				合计	6,404.58			5,774.58				63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未安排“三公”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02	66.02			66.02				
乌财社 【2023】26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30.81	30.81			30.81				
乌财企 【2023】90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	35.21	35.21			35.21				
总计	66.02	66.02			66.02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408.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7408.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44.69 万元，占 12.75%，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398.10 万元，占 86.3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3.87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新增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资助类预算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6.02 万元，占 0.89%，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20.41 万元，下降 99.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大各项预算资金的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7408.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38.21 万元，占 12.66%，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7437.14 万元，占 87.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66.54 万元，下降 62.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大各项预算资金的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42.7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2.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83.53 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资助类预算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9.26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4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7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640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3.87 万元，增长 26.81%。主要原因是：新增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资助类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683.53 万元，占 9.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59.26 万元，占 9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4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78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10万元，下降17.44%，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减少，生活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8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7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11万元，增长2.50%，主要原因是为社保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849.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0.69万元，下降55.40%，主要原因是为人员优化，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6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3.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原由市级部门执行的就业补贴资金转移由区县部门执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下达时间提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2.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25万元，下降39.15%，主要原因是人员优化，市属公岗管理费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8.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6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5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5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预算安排规模：220.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22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2377 人

补贴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补贴方式：入学时技工学校按照标准学费对学生进行减免，后续将减免金额补发至技工学校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预算安排规模：215.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215.6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1633人

补贴标准：平均每个学生每学年0.23万元

补贴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

校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11个连片特困和西藏、四省藏区农村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

补贴方式：通过技工学校发放至学生账户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11个连片特困和西藏、四省藏区农村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三）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

预算安排规模：80.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80.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2377人

补贴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补贴方式：入学时技工学校按照标准学费对学生进行减免，后续将减免金额补发至技工学校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四）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6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

预算安排规模：19.8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9.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1633 人

补贴标准：平均每个学生每学年 0.23 万元

补贴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11 个连片特困和西藏、四省藏区农村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 20% 确定）

补贴方式：通过技工学校发放至学生账户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11 个连片特困和西藏、四省藏区农村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 20% 确定）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五）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56 号 提前下达 2025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56号 提前下达
2025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8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技工学校学生免教材费37.8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1261人

补贴标准：每个学生每学年教材费0.03万元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学生

补贴方式：入学时技工学校按照标准教材费对学生进行减免，后续将减免金额补发放至技工学校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南疆四地州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六）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4】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4】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补助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9.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技工学校学生免住宿费、教材费 109.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234 人

补贴标准：每个学生每学年住宿费 0.06 万元、教材费 0.03 万元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边境县、贫困县学生

补贴方式：入学时技工学校按照标准教材费对学生进行减免，后续将减免金额补发放至技工学校

发放程序：学校审查公示后申报，人社局审核，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南疆四地州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得更多学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七）项目名称：2025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驻社区补助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6.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补助 6.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0.18万元

补贴范围：驻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民服务及便民利民。

（八）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4】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2.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96万元，安家费6.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36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0.25万元

补贴范围：“三支一扶”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工资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基层输送人才。

(九)项目名称：乌财企【2024】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企【2024】8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国企退休人员慰问、活动费 72.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2.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十一)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社会保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社会保险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37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00 万元；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4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十二)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 3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岗性人员岗位补贴 3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19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0.13 万元

补贴范围：市级公益性岗位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工资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城镇就业人口，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按时保额发放。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3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3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就业见习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3.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见习补贴 463.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373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0.21 万元

补贴范围：见习单位接收的见习人员

补贴方式：见习单位先行支付，见习期满后一次性申报，拨付至见习单位账户。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表、发放生活费银行凭证、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由见习单位申报，人社局审核，经公示后上党组会审议，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强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少年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扎实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

(十四)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十五)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4】22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2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2.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专场招聘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66.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6.0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26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30.81 万元，主

要用于：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2. 乌财企【2023】90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35.2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公用采暖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5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287.89 平方米，价值 617.32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24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7 辆，价值 247.8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2.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52.0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408.8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404.5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崔丹	联系电话：	3678712	
年度绩效目标		<p>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促进区就业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全年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4 万人；二是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共计 1.85 万人次。三是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7% 以上。四是坚持强基固本，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 以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464.12	
			本级安排	944.6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0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2.40 万人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5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85 万人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武少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8	其中：财政拨款	6.4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6.48 万元，计划对 3 名驻社区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56.86	其中：财政拨款	6356.8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国家就业政策，2025年收到就业补助资金6356.86万元，其中：按自治区核定的4999元社保基数，享受社保补贴企业370个4909.62万元；1个中职学校补贴经费683.53万元；2个人才培训基地补助经费630万元；36人三支一扶人员补助133.71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月2500元，各项补助发放要做到及时、准确，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贴企业数量	>=370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三支一扶补贴人数	>=36人	计划标准	40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补贴中职学校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人才培训基地补助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补助标准	<=25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500元/人/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中职补贴经费	<=683.5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才培训基地补助经费	<=31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基数	>=4999 元	计划标准	4999 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4日